

证券代码：838924

证券简称：广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8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国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40,2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2 年 4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相关要求，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切实保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7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040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燕、汪小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